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學位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3 學年度(含以後)入學者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
第六章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申 中書中 第二十三條 (略) 第二十三條 (略) 第二十四條 母親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第二十三條 (略) 第二十三條 (內對 是)	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的組成人數規定,比照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人數辦理之。	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學位規定

#### 113 學年度(含以後)入學者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所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所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所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##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系為規範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,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及相關辦法,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社會科學博士(Doctor of Philosophy, Ph. D.)。

#### 第二章 修課與學分

-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(必修 3 學分,選修 21 學分)。其中,選修學分數 必須包含主修領域 12 學分、副修領域 6 學分、自由選修 3 學分;所修學分限以博士 班課程、碩博合開課程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修業科目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7年,依本校規定至多可休學兩年。
-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(不含休學),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 科目 1 門,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1 門。如有特殊情 形,研究生應提出理由說明書,呈請系主任同意,並於系務會議報備。
- 第六條 博士生於擇定指導教授時,指導教授得依學生學位論文研究主題,決定該生是否須補 修課程。補修之碩士班或大學部專業課程6學分,由指導教授指定,該補修課程不得 計入畢業學分。
- 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學位期間因研究之需要,得選修本系碩博合開相關課程,並列 入畢業學分。若須至校外研究所修課,需由系主任同意,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,超過 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至少擇一通過本系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標準(檢定有效採計期間 為入學後至提出學位考試前)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以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管道入學之博士生不適用此規定。

#### 第三章 指導教授與委員會

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最遲須在其第3個修業學期結束前,就本系或本校政治學研究所專

任之教授、副教授中選定指導教授,並報請系主任同意。

若因故未確定指導教授,則由系主任擔任其臨時指導教授,並於該生第 4 個修業學期期末考結束前,由博士生指導小組處理之。

- 第十條 指導教授選定原則須優先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- 第十一條 研究生不得事先自行尋找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如需聘請外系或外校教師 擔任雙指導教授,則應以學術研究考量為出發點,先與系內一位專任教師討論,並由 該位教師與系主任協商,提出理由說明書,呈請系主任同意。
- 第十二條 研究生倘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,應事先繳交本系「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, 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。該表須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雙方簽核同意,並提報系務會議 通過後,始得變更。惟若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,應重新辦 理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- 第十三條 若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而無法取得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者,得向系上提出書面申請, 系辦接獲研究生之申請案後,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,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 通知申訴之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。

### 第四章 學術論文發表

- 第十四條 博士生送交採計之論文,須為原創性著作,且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。
- 第十五條 本系博士生於入學後至申請學位口試以前,須完成2篇經審查通過之期刊論文/專書論文的學術發表、或1本專書,且須均為單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。其中,發表在學術期刊之論文,以學術論文、研究報告為限。如發表在SCI,SSCI,SCIE,EI,A&HCI,TSSCI,THCI Core期刊者,1篇可折抵2篇。
- 第十六條 持出版單位已受理將定期出版之刊登(接受)證明查核者,應自刊登(接受)證明 之日起1年內發表,並自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,將該著作送交系辦查核;其因不可歸 責於作者之事由,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,應出具該刊物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 間之證明,申請展延,至遲須於提出學位考試前完成發表。
- 第十七條 本系博士生所發表之著作,必須由作者自行提出相關審查及通過證明文件,交由系 辦負責行政查核,並報請系主任認定;如遇有爭議,再提交系務會議討論之。

#### 第五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

第十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資格考試之前,須取得系上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
#### 第十九條 申請方式: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,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系 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申請「校外筆試與視訊考試」方式者,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與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得申請。

#### 第二十條 考試方式及考試期限:

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共2科,由指導教授就學生主修領域為原則決定考試科目。研究生可選擇採「校內定點考試(紙筆考試或電腦作答)」或「校外筆試與視訊考試」

方式進行。出題老師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聘之。資格考試與論文計畫皆通過,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- (一)採校內定點考試者: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前辦理;每科考試時間 180 分鐘,學 生不可在考場參閱書籍文獻。
- (二)採校外筆試與視訊考試者: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前考畢。

由出題老師全權決定作答時間及考題數量,筆試作答時間為5至7天,學生作 答內容由指導教授上傳本校圖書館認可之原創性檢核系統檢核,檢核比例結果 供命題老師進行視訊面試時參考。

研究生需在指定日期接受命題老師視訊口試。視訊過程需全程錄影存證,由命題老師將錄影檔回傳系辦存查。

資格考試成績由命題老師綜合筆試與口試表現核分。

- 第二十一條 資格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,不及格者可再重考一次;經重考仍不及格者,應 勒令退學。資格考試不及格重考時,前次考試已通過之科目不需再考。
- 第二十二條 通過資格考後,系辦將核發資格考合格證書。

#### 第六章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申請與口試

- 第二十三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先完成指導教授申請,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取得資格考合格證書,得於第一學期 10 月底前、或第二學期 3 月底前,至系辦登記該學期之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預定期程表」。其中,指導教授擇定後 2 個月,始可申請論文計畫口試,論文計畫申請完成後 1 個月,始可進行論文計畫口試。
  - 以視訊方式進行論文計畫口試者,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與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得申請。 口試過程並應全程錄影存檔。
- 第二十四條 口試委員名單須由指導教授擬定包含自己至少8人以上為4至5人(含),且非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口試委員名單,報請系主任核示後遴聘之。口試委員的組成人數須為5至7人(含)3至5人(包含指導教授本人)。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之聘任資格,比照博士學位考試辦理之。
- 第二十五條 論文計畫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: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論 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。論文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得於口試2週前送交口試委員。
- 第二十六條 論文計畫發表後,若擬修改論文主題,必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,提出修改申請,呈請系主任核定,修改以一次為限。

#### 第七章 博士學位論文申請與口試

- 第二十七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前述相關程序後,經指導教授同意,得於次一學期申請 學位口試。
- 第二十八條 欲申請博士學位口試之研究生,須於預定口試日前2個月,檢具以下資料向系辦 公室登記進行畢業資格審核:
  - (一) 歷年成績單正本
  - (二)畢業資格相關文件:外語檢定證書、學術論文發表完成證明、資格考合格證明、 論文計畫通過證明。

- 第二十九條 已完成畢業資格審核之博士班研究生,學位口試申請與預定口日期彼此應間隔至 少 1.5 個月,其辦理程序如下:
  - (一)第一學期學位口試申請時程:至遲須於11月底以前送交學位考試申請書、預估畢業名單、論文初稿及其提要、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申明書各乙份,以完成學位口試申請。
  - (二)第二學期學位口試申請時程:至遲須於4月底以前送交學位考試申請書、預估畢業名單、論文初稿及其提要、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申明書各乙份,以完成學位口試申請。
  - (三)研究生應於口試2週前將論文與相關資料送交口試委員,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學位考試,並於口試後3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系辦。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舉行學位考試,須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切結書並述明預定考試日期,送交系辦經系主任同意辦理延期。
  - (四)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口試者,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與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得申請。口試過程並應全程錄影存檔。
- 第三十條 學位口試委員名單,須由指導教授擬定包含自己至少8人以上,且非本校專任教師 人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口試委員名單,報請系主任核示後遴聘之。口試委員的組成 人數須為5至7人(含),並依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十條聘任之。
- 第三十一條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,且平均評分滿 70 分為及格。若有三分之一以上(含三分之一)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,以不及格論;考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,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,並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。
- 第三十二條 口試通過後,請向系辦領取離校手續程序單及其他資料,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, 以便取得學位證書。

#### 第八章 附則

- 第三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,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 理。
- 第三十四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,經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,送 教務會議審議;其餘各項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送教務處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

# 附表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博士班修業科目表

# 一、修習總學分數

		共同必修學分	選修學分			畢業最低
班別	領域		主修領域	副修領域	自由選修	總學分
博士班	政治與經濟領域 文化與應用領域	3	12 學分	6學分	3學分	24

# 二、共同必修課程

班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備註
博士班/逕讀博士班	東亞區域專題研究	3	博	本課程採全英語授課。 兩領域學生共同必修。

# 三、選修課程

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。